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計分表 (技術應用類)

姓名: _____ 單位: _____ 本職級: _____ 申請升等職級: _____

A.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占70% (70分)

A1. 學術研究成果外審成績：28分

外審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分為「傑出」、「優良」、「普通」、「欠佳」四等第，各等第分數如下：

- (一)、傑出：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。
- (二)、優良：八十分以上，不滿九十分。
- (三)、普通：七十分以上，不滿八十分。
- (四)、欠佳：不滿七十分。

外審合格門檻

擬升等為教授者，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「優良」以上，且外審平均分數達81分以上。

擬升等為副教授者，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「優良」以上，且外審平均分數達78分以上。

外審成績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升等教授門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升等副教授門檻		
委員一	委員二	委員三	委員四	委員五
等第: _____	等第: _____	等第: _____	等第: _____	等第: _____
分數: _____分	分數: _____分	分數: _____分	分數: _____分	分數: _____分
外審成績平均值= _____分，A1=外審成績平均值*0.4*0.7，A1小計: _____分				

A2.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：42分		
項目	評分原則	得分
(1) 國科會專題計畫	<p>(1)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：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。</p> <p>(a)個別型研究計畫：計畫執行六個月(含)以上，每年第一件得2分，第二件得3分。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，每件1分。</p> <p>(b)整合型研究計畫(多張核定清單)：</p> <p>I. 總主持人：每件3分。</p> <p>II. 子計畫主持人(不包括總主持人)：每件2分。</p> <p>(c)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(單張核定清單)：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，本項總計最高8分為上限。補助經費累計達100萬元，得1分；超過100萬元之部分，每50萬元得0.5分。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，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，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。</p> <p>註：同一計畫在 A2之第(1)項、第(2)項、第(6)項、第(7)項僅能擇一計分。</p>	
(2) 國科會人文社會實踐計畫	<p>(2)國科會人文社會實踐計畫：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，本項總計最高8分為上限。補助經費累計達100萬元，得1分；超過100萬元之部分，每50萬元得0.5分。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，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，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。</p> <p>註：同一計畫在 A2之第(1)項、第(2)項、第(6)項、第(7)項僅能擇一計分。</p>	
(3) 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	<p>(3)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：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。本項總計最高以8分為上限。計畫執行六個月(含)以上，每年第一件得2分，第二件得3分。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，每件1分。</p> <p>註：同一計畫在 A2之第(3)項與第(12)項、第(13)項僅能擇一計分。</p>	
(4) 學術榮譽	<p>(4)學術榮譽：研發處認定之。同一獎項最多採計二次</p> <p>(a)總統級及政府院級學術類獎項，每次得15分</p> <p>(b)教育部學術獎，每次得14分</p> <p>(c)國科會傑出研究獎，每次得12分</p> <p>(d)年度高被引用學者，每次得5分</p> <p>(e)除國科會與教育部之外，其他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學術類獎項，每次得5分</p> <p>(f)國際知名學會(會員人數1萬人以上)獎項，每次得5分</p> <p>(g)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，每次得4分</p> <p>(h)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，每次得4分</p> <p>(i)國內財團法人獎項(獎項成立10年以上)，每次得1~3分</p> <p>(j)國內學會獎項(學會成立20年以上)，每次得2分</p> <p>(k)本校傑出教師(學術研究類)獎勵，每次得2分</p> <p>(l)本校績優教師(學術研究類)獎勵，每次得1分</p>	
(5) 出版學術研究專書	<p>(5)出版學術研究專書(有國際標準書號 ISBN)：應檢附學術審查證明，經研發處召開專家審查委員會認定之。本項總計最高4分為上限。</p> <p>(a)個人學術著作專書：外文每一本1~4分、中文每一本1~3分</p> <p>(b)翻譯著作：每一本1~2分</p> <p>註：多人著作：同一本著作依個人貢獻比例分配計分，且須由所有作者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經委員會認定後不得再變更貢獻比例。</p>	

<p>(6) 國科會產學合作 研究計畫</p>	<p>(6)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文化部計畫：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。 (a)國科會產學合作個人型研究計畫及文化部計畫(限文學院):計畫執行六個月(含)以上，每年第一件得2分，第二件得3分。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，每件1分。 (b)國科會產學合作整合型研究計畫(多張核定清單): I.總主持人:每件3分。 II.共同主持人(不包含總主持人):每件2分。 (c)國科會產學合作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(單張核定清單)：本項總計最高8分為上限。 補助經費累計達100萬元，得1分；超過100萬元之部分，每50萬元得0.5分。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，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，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。 註:同一計畫在 A2之第(1)項、第(2)項、第(6)項、第(7)項僅能擇一計分。</p>	
<p>(7) 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</p>	<p>(7)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(不含國科會產學計畫):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。 (a)文(劇藝系及音樂系除外)、管、社、西灣學院，及海科院具有人文、法政、社經、管理專長等之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：計畫累計金額達40萬元者得1分，超過40萬元之部份，每10萬元得0.1分。 (b)文(限劇藝系及音樂系)之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：計畫累計金額達20萬元者得0.5分，超過20萬元之部份，每5萬元得0.1分。 (c)理、工、海科院之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：計畫累計金額達75萬元者得1分，超過75萬元之部份，每15萬元得0.1分。 註： I.同一計畫在 A2之第(1)項、第(2)項、第(6)項、第(7)項僅能擇一計分。 II.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，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，且計畫執行期間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。</p>	
<p>(8) 非政府產學合作計畫</p>	<p>(8)非政府機關(企業與法人)委託產學合作計畫:產學處依委託合約書認定之。 (a)文(劇藝系及音樂系除外)、管、社、西灣學院，及海科院具有人文、法政、社經、管理專長等之非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：計畫累計金額達40萬元者，得1分，超過40萬元之部份，每10萬元得0.2分。 (b)文(限劇藝系及音樂系)之非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：計畫累計金額達20萬元者得0.5分，超過20萬元之部份，每5萬元得0.125分。 (c)理、工、海科院之非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：計畫累計金額達75萬元者得1分，超過75萬元之部份，每15萬元得0.2分。 註：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，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，且計畫執行期間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。</p>	
<p>(9) 技術移轉或著作 授權</p>	<p>(9)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:產學處依技轉合約認定之，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(含企業與法人)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，本項總計最高8分為限。 (a)以職務成果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: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，得0.5分；超過20萬元之部份，每10萬元得0.2分。 (b)以中華民國獲證之發明或設計專利授權: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，得1分；超過20萬元之部份，每10萬元得0.2分。 (c)以美、日、歐盟等國外專利授權: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得1.5分，超過20萬元之部份，每10萬元得0.4分。</p>	
<p>(10) 專利</p>	<p>(10)專利:經產學處依發明專利證書認定之，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，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；或以個人名義申請，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。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，皆不列計。本項總計最高3分為限。 (a)中華民國專利:每件0.5分。 (b)美、日、歐盟專利:每件1分。 (c)其他國家專利，由產學處認定之，每件0.1~0.5分。</p>	

(11) 產學榮譽	<p>(11)產學榮譽:產學處認定之。</p> <p>(a)總統級及政府院級產學類獎項；每次加15分。</p> <p>(b)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，每次加7.5分。</p> <p>(c)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，加7.5分。</p> <p>(d)經濟部智慧局國家發明創作獎，每次加4分。</p> <p>(e)除國科會與經濟部之外，其他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產學類獎項，每次得3-4分。</p> <p>(f)未來科技(突破)獎，每次加2分。</p> <p>(g)國家新創獎，每次加2分。</p> <p>(h)學術創業先鋒獎，每次加2分。</p> <p>(i)本校產學傑出獎或傑出教師(產學研究類)獎勵，每次得2分。</p> <p>(j)本校績優教師(產學研究類)獎勵，每次得1分。</p> <p>註：</p> <p>I. 同一獎項最多採計二次。</p> <p>II. 每一獎項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獎項核定後3個月內，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，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。</p>	
(12) 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	<p>(12)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: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，本項總計最高以8分為上限。</p> <p>(a)個別型教學計畫主持人：計畫執行六個月(含)以上，每年第一件得2分，第二件得3分。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，每件1分。</p> <p>(b)整合型教學計畫：</p> <p>I. 總主持人：每件3分。</p> <p>II. 共同主持人(不包括總主持人)：每件2分。</p> <p>III. 計畫參與教師(不含總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)：補助金額600萬元以上之計畫，每超過50萬元得採計0.5分，至多採計3分，並依教師貢獻比例分配給計畫參與教師，每位至多1.5分。</p> <p>註：同一計畫在 A2之第(3)項、第(12)項、第(13)項僅能擇一計分。</p>	
(13)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	<p>(13)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: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。</p> <p>每年每件得2分；若計畫獲教育部頒績優獎項者，再加1分。</p> <p>註：同一計畫在 A2之第(3)項、第(12)項、第(13)項僅能擇一計分。</p>	
以上 A2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42分(A2 上限42分)		小計:
研究績效得分 (A1+A2)=_____		

B. 教學績效占20% (20分)

指標項目	評分原則	各項目採計上限	得分
(1) 教學年資	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7分；超過三年部分每增加授課一學期加0.2分。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。	8分	
(2) 教學貢獻度	(a)升等時職級近五年內學期平均授課時數： 每一時數得0.5分，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，至多5分。（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。） (b)教學當量： 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10%者，每學期加計0.2分。 (c)開設基礎必修課程*： 教師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(不含通識課程)，每開一門加計0.2分，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給0.2分。 (d)開設通識課程*： I.西灣學院主聘教師開設通識課程(採計跨院選修、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、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、語文課程)，每開一門加計0.2分；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給0.2分。(該項最多2分) II.非西灣學院主聘教師支援開設通識課程(採計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、語文課程)，每開一門加計0.4分；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給0.4分。(該項最多2分) III.非西灣學院主聘教師支援開設跨院選修通識課程，每開一門加計0.2分；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給0.2分。(該項最多2分) (e)出版教科書(有國際標準書號 ISBN)，經院教評會認定，每本1-2分。 註：多人著作：同一本著作依個人貢獻比例分配計分，且須由所有作者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經院教評會認定後不得再變更貢獻比例。	7分	
(3) 教學榮譽	教學榮譽：教務處認定之。 (a)教育部師鐸獎，每次7.5分。 (b)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，每次7.5分。 (c)本校傑出教學獎(教學傑出教師)，每次2分。 (d)本校優良教學獎(教學績優教師)，每次1分。 (e)全國教育類貢獻獎（例如：教育部教育奉獻獎、社會教育貢獻獎、藝術教育貢獻獎等），每次5分。 (f)通識教育學會： I.「終身成就榮譽」，每次2分 II.「典範通識教師」，每次1.5分。 註：同一獎項最多採計二次	15分	
(4) 教學優良課程	獲頒校級教學優良課程，每門課程加0.2分。	2分	
(5) 全英語授課課程*	(a)外文系專任教師每開一門全英語講授類課程，加0.2分；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給0.2分。(該項最多2分) (b)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每開一門全英語講授類課程，加0.4分；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給0.4分。(該項最多4分)	4分	

(6) 數位學習課程績效	<p>推動數位學習課程(下面各項不重複計分)</p> <p>(a)獲得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： 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1分；多人合製一門(科)依授課比例合計給1分。</p> <p>(b)通過本校數位課程認證： 每門課程加0.5分；多人合製一門(科)依授課比例合計給0.5分；教師開設開放式課程，每門課程加0.2分；多人合製一門(科)依授課比例合計給0.2分。</p> <p>(c)國際合作 EMI 數位課程： 與國外教師合作開設 EMI 數位學分課程，每門課 0.5分。</p>	3分	
(7) 指導學生研究績效	<p>(a)指導研究生論文得獎 指導研究生之碩博士學位論文得獎，由教務處認定，每件加計1分。</p> <p>(b)指導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指導學生獲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，由研發處認定，每件加0.2分。若計畫獲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，每件再加0.5分。</p>	4分	
(8) 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(含擔任學分學程負責人)	<p>(a)執行由教務處審查之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案，每年每件0.2分。</p> <p>(b)擔任學分學程負責人，每學期每學程0.1分。若學程當學期在校修讀人數高於平均值，加計0.1分；若學程當學年度領證人數高於平均值，再加計0.1分。</p> <p>(c)擔任全英語微學程及學分學程負責人，以上開2倍計分。</p>	2分	
(9) 協助教師提升教學知能	<p>(a)擔任教學研習、工作坊等教學活動之主講者，或領航教師有實際輔導事實者，由教務處認定，每場次0.2分。</p> <p>(b)擔任全英語教學研習、工作坊等教學活動之主講者，或經教務處推薦為教學觀摩教師且有實際觀摩事實者，每場次0.3分。</p> <p>(c)對本校或各學院推動教學創新貢獻卓著者(如推動本校雙語教學計畫)，經校內程序簽核通過，由教務處認定，每件加計0.2~0.5分。</p>	3分	
(10) 自我提升教學知能	<p>(a)申請觀課服務教師：(本項最高3分) 申請觀課服務教師(含 EMI)經教務處核准，且實際有觀課事實者，每次0.3分，若同儕觀課評量平均滿意度6分以上(七分量表)，加計0.3分。</p> <p>(b)於本校任職後取得 EMI 教師培訓認證，並符合本校 EMI 教師培訓計畫者，每證書1分(各級證書僅可採計一次)，本項最高3分。</p> <p>(c)參與教學知能提升：(本項最高2分) 參與校內教學知能研習、工作坊或教師社群有具體事實者，由教務處認定，每場次0.1分。</p>	3分	
教學績效得分 B (上限20分) = _____			小計:

C.服務績效占10% (10分)		
評分原則	各項目採計上限	得分
(1)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評定之服務成績*80%。	8分	
(2) 加分項目(上限 2 分)	2分	
(2-1) 院優良導師獎，每次0.8 分。		
(2-2) 代表工學院出國攬才或招生，每次0.4分。		
(2-3) 代表工學院國內招生，每次0.2分。		
(2-4) 擔任工學院「全院聯合專題競賽與展示」之工作小組成員，每次0.4分；指導學生參與「全院聯合專題競賽與展示」，每次0.3分。		
(2-5) 參與或支援工學院舉辦之活動，每次0.1分。(不得與(2-2)~(2-4)重複計分)。		
(2-6) 代表工學院擔任校級會議代表或擔任工學院院級會議代表，滿一學年0.2分。(若未任滿一學年則依比例計算)。		
服務績效得分 C (上限10分)= _____		小計:

研究(A1+A2) + 教學 B + 服務 C = _____ 分 x 90 % = _____ 分

院教評會委員依申請人整體表現審議評分(0-10分) = _____ 分

總分: _____ 分

*備註1：總分達70分（含）以上者，通過工學院升等，並送請校教評會審查。

*備註2：以上各項績效成績之採計，以本職級績效表現為限。

111.12.29版本